

湖南华菱管线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发行数量和价格

发行数量：52,000 万股

发行价格：5.80 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301,600 万元

2、发行对象认购的数量和限售期

名 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期（月）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3,484,000	36
安赛乐—米塔尔	256,516,000	36
合 计	520,000,000	—

3、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上市日为 2008 年 1 月 21 日，2008 年 1 月 21 日公司股票交易不设涨跌幅限制。

4、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重要声明

本公告的目的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欲了解更多信息，应仔细阅读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上的《湖南华菱管线股份有限公司200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全文）。

一、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1、湖南华菱管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菱管线”）200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已经2007年3月5日华菱管线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07年3月28日华菱管线200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于2007年7月19日经国家商务部原则性批准（商资批[2007]1277号）。

3、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于2007年7月5日被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并于2007年10月10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于2007年12月14日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415号核准批文。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数量：52,000万股

3、证券面值：人民币1.00元

4、发行价格：5.80元/股

发行价格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的比率：129.75%

发行价格与公布发行情况报告书前20个交易日均价的比率：46.36%

发行价格与公布发行情况报告书前一交易日收盘价的比率：42.03%

5、发行对象及认股方式

公司于2007年12月27日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公司前两大股东华菱集团和安赛乐—米塔尔非公开发行股票，华菱集团以现金认购263,484,000股股份，占本次发行股份总数50.67%；安赛乐—米塔尔以现金认购256,516,000股股份，占本次发行股份总数49.33%。

6、募集资金总额：301,600万元（未扣除发行费用）。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经天华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华中兴审字（2007）第1274—01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301,600万元（未扣除发行费用）。

2008年1月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登记证明。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五）保荐人和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售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华菱管线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安信证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售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获得必要的授权与批准,其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特定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华菱管线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律师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售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得其内部授权和批准，本次发行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具备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条件。”

二、 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 发行结果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务如下：

名 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期（月）	可上市流通日
华菱集团	263,484,000	36	2011年1月21日
安赛乐一米塔尔	256,516,000	36	2011年1月21日
合 计	520,000,000	—	—

（二） 发行对象情况

1、华菱集团

中文名称：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英文名称：Hunan Valin Iron & Steel Group Co.,Ltd

注册资本：2,000,000,000 元人民币

法人代表：李效伟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1997年11月9日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生铁、电炉钢、带钢、铝板带、矿产品、炭素制品及其延伸产品、水泥、焦炭、焦化副产品、耐火材料；供应生产所需的冶炼、机械电器设备和配件以及燃料、原辅材料、经营本企业自产的产品出口业务（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除外）；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加工贸易和补偿贸易业务；对外投资

2、安赛乐—米塔尔

英文名称：ArcelorMittal

中文名称：安赛乐-米塔尔

授权股本：6,345,859,399.86 欧元

公司注册号码：B 82.454

企业类别：在卢森堡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卢森堡大公国，卢森堡 L-2930,自由大街 19 号

经营期限：自 2001 年 6 月 8 日起

经营目的：钢铁、钢铁冶炼产品/所有其他冶金产品及以上产品生产、加工和经销中使用的所有产品和材料的生产、加工和经销，以及与上述目标相关的所有工商活动，其中包括矿业和研究活动以及专利、许可、技术诀窍及广而言之，知识产权和工业产权的创设、取得、持有、利用和出售。其可直接地或者通过设立公司、获得、持有或参股任何资合公司或人合公司、加入任何联合体、利益集合体或经营共同体实现上述宗旨。公司的宗旨包括参股资合公司或人合公司，以及通过收购、认购或任何其他方式获得，及通过出售、交换或任何其他方式转让股份、义务、债务证券、认股权证和任何性质的其他证券及票据。其可协助所有关联公司并对该等公司采取所有控制和监督措施；进行其认为必要或有益的一切商业、金融或工业经营或交易

（三） 公司股东变更的基本情况

2005年10月，经国务院国资委、国家发改委、国家商务部、中国证监会批准，米塔尔钢铁公司（Mittal Steel Company N.V.）(以下简称“米塔尔”) 受让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的647,423,125 股国有法人股。

2006年7月26日，全球第一大钢铁公司米塔尔成功收购全球第二大钢铁公司安赛乐92%的股权。作为其内部整合计划的两个步骤的第一步，2007年9月3日，米塔尔被其全资子公司安赛乐—米塔尔吸收合并，米塔尔在吸收合并完成后已被注销。此次合并完成后，根据相关法律，米塔尔所拥有的全部权利、资产，所承担的全部责任和承诺(包括米塔尔已签订的尚未履行完毕的所有合同之权利和义务)已被转移，由安赛乐—米塔尔合法继承。同时，米塔尔所持有的华菱管线647,423,125股股份由合并后存续的主体安赛乐—米塔尔承继并持有，该事项已获得国家商务部原则性批准。并且米塔尔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的有关权利、义务和承诺由安赛乐—米塔尔享有和/或承担。该项变更事宜已经公司2007年第四次、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作为内部整合计划的两个步骤的第二步，2007年11月13日，安赛乐-米塔尔被子公司安赛乐吸收合并，安赛乐-米塔尔被注销，安赛乐更名为安赛乐—米塔尔（ArcelorMittal）（为避免混淆，此次合并前的安赛乐-米塔尔被称为“原”安赛乐-米塔尔，而合并后存续的公司被称为安赛乐-米塔尔）。在此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安赛乐与米塔尔实现了法律及技术层面的完全整合。此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根据相关法律，“原”安赛乐-米塔尔所拥有的全部权利、资产，所承担的全部责任和承诺已被转移，由安赛乐-米塔尔合法继承。同时，“原”安赛乐—米塔尔所持有的华菱管线647,423,125股股份由合并后存续的主体安赛乐—米塔尔承继并持有，该事项已获国家商务部备案。并且“原”安赛乐—米塔尔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的有关权利、义务和承诺由安赛乐—米塔尔享有和/或承担。该项变更事宜已经公司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止2008年1月15日，上述米塔尔二步吸收合并所引起的公司股东变更事宜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股份过户手续。

（四） 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华菱集团和安赛乐—米塔尔目前为公司前两大股东，发行前分别持有公司665,076,875股和647,423,125股股份，按截至2007年11月30日的公司总股本计算，持股比例分别为29.99%和29.19%。

(五)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 2006 年重大交易情况

1、华菱集团及其关联方与公司 2006 年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从华菱集团及其关联方的关联采购如下：

供应单位	产品、服务名称	2006 年度发生额 (万元)
	一、采购产品	
	1.辅助材料	—
	2.动力	15,889.19
涟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涟钢集团”)	3.其它	26,665.65
	二、接受劳务	
	4.综合服务费	31,480.13
	5.工程建设	11,123.80
	6 房屋租赁费	—
	小计	85,158.77
长沙铜铝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长铜公司”)	电力	78.78
	原辅料	882.27
	小计	961.05
	一、采购产品	
	1.原材料	90,733.81
	2.辅助材料	63,353.34
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湘钢集团”)	二、接受劳务	
	3.综合服务费	25,145.58
	4.工程建设	26,091.28
	小计	205,324.00
衡阳科盈钢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科盈钢管”)	钢管防腐委托加工费	1,535.94
	合计	292,979.77

公司向华菱集团及其关联方的关联销售如下：

关联交易方	交易内容	2006 年内发生额 (万元)
	高炉煤气等	7,762.04
	动力	16,327.01
涟钢集团	代购物资	4,828.59
	其他	507.87
	小计	29,425.51
长铜公司	电力	665.90
	原辅料	6,443.96

关联交易方	交易内容	2006 年内发生额 (万元)
	小计	7,109.86
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南方建材”)	线材	2,903.23
	棒材	7,477.17
	热轧板卷	11,085.87
	小计	21,466.27
	动力介质	8,057.32
湘钢集团	钢材	37,519.76
	代购物质	54,547.88
	废弃物	740.08
	副产品	501.73
	小计	101,366.77
华菱集团	提供房屋出租	30.00
科盈钢管	钢管	900.48
衡阳华菱钢管现货有限公司	钢管	2,678.22
合计		162,977.12

公司 2006 年经常性关联交易发生额为 455,956.89 万元, 其中: 关联采购 292,979.77 万元, 关联销售 162,977.12 万元。

2、华菱集团及其关联方与公司 2006 年偶发性重大交易情况

(1) 从 2005 年 6 月份起,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湘钢”)开始占用湘钢集团资金。2006 年 1 月 10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支付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资金占用费的议案》, 同意子公司华菱湘钢 2005 年度支付湘钢集团资金占用费 1,038 万元, 华菱湘钢实际支付湘钢集团 882 万元。以后每年按实际占用额和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计算支付资金占用费。2006 年度, 华菱湘钢支付湘钢集团资金占用费 1,974 万元。

(2) 湖南华菱涟钢薄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薄板”)与涟钢集团于 2004 年 11 月签订《商标许可协议》, 华菱薄板许可涟钢集团无偿使用“双菱”牌商标。第 143322 号图形商标许可使用期限为 2005 年 3 月 5 日至 2013 年 2 月 27 日, 第 1233679 号图形商标许可使用期限为 2005 年 3 月 5 日至 2008 年 12 月 20 日。2006 年, 本许可事项仍在协议执行期内。

华菱湘钢与湘钢集团于 2005 年 1 月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协议》, 华菱湘钢许可湘钢集团及控股子公司使用“华光”牌商标, 使用期限自 2005 年 1 月 16 日起

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2006 年，本许可事项仍在协议执行期内。

湘钢集团与华菱湘钢于 2005 年 1 月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湘钢集团许可华菱湘钢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湘钢”牌商标，使用期限自 2005 年 1 月 16 日起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2006 年，本许可事项仍在协议执行期内。

(3) 2006 年 8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衡阳华菱钢管有限公司收购衡阳钢管(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资产的议案》。衡阳华菱钢管有限公司受让湖南衡阳钢管集团有限公司的管理信息工程所有软件及硬件，收购价格以 2006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经中介机构湖南湘资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评估的净资产值 9,068,612 元为交易价格并以现金支付。

(4) 华菱集团及其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单位	担保种类	金额(元)
华菱集团	银行借款	12,774,964,178.47
	银行承兑汇票	1,717,900,000.00
	合计	14,492,864,178.47
湘钢集团	银行借款	191,200,000.00
涟钢集团	银行借款	123,326,500.00
	合计	14,807,390,678.47

(5) 根据根据湖南华菱光远铜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光远”)与长沙铜铝材有限公司签署的《土地使用协议》，长沙铜铝材有限公司同意华菱光远无偿使用位于长沙市航空路 3 号面积为 22,941.36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期限为 3 年，自 2002 年 9 月 28 日起至 2005 年 9 月 28 日止，到期后续签一年。2006 年 8 月，华菱光远与长沙铜铝材有限公司签署土地转让协议，购入该土地，转让价格为 66,105,136.24 元。

3、安赛乐—米塔尔及其关联方与公司 2006 年重大交易情况

安赛乐—米塔尔及其关联方在 2006 年没有与公司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六)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安排

华菱集团及其关联方、安赛乐—米塔尔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在未来会产生且已有明确安排的关联交易包括如下：

1、华菱集团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经常性关联交易安排

由于历史原因和行业特征，华菱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湘钢集团、涟钢集团与公司相互之间已形成稳定的上下游及前后工序关系，华菱管线的电、气、水等辅助生产设施分别与湘钢集团、涟钢集团的相关生产设施相互交叉，且其各生产设施均为刚性连接，故经常性的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是公司持续性日常生产经营的重要保证，具有必要性。

湘钢集团为华菱湘钢提供生产用原材料球团矿、石灰、耐火材料、提供技改工程等服务，同时向其提供综合及后勤服务；华菱湘钢为湘钢集团提供电、水、风、气等生产服务。涟钢集团为华菱涟钢提供渣钢、石灰、部分电力、耐火材料、提供技改工程等服务，同时向其提供综合及后勤服务；华菱涟钢为涟钢集团提供电、水、风、气等生产服务。

公司 2007 年全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总金额为 605,374 万元，其中：关联采购及接受综合后勤服务为 353,463 万元，关联销售及提供劳务等为 251,911 万元，预计比 2006 年实际发生额增加 149,416 万元，增长 32.77%。考虑公司 2007 年生产规模扩大，钢材价格上涨及关联方涟钢集团供电能力提高，消耗煤气量增加等原因，预计的关联交易额会相应增加。

上述 2007 年经常性关联交易已经第三届关联交易审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后续执行

(1) 华菱湘钢对湘钢集团的资金占用

从 2005 年 6 月份起，为公司项目建设需要，华菱湘钢开始占用湘钢集团资金，这一情况在 2007 年仍然会存在，而华菱湘钢将按实际占用额和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计算支付资金占用费。

(2) 商标许可

根据华菱薄板与涟钢集团签订的《商标许可协议》，华菱薄板许可涟钢集团无偿使用“双菱”牌商标。2007 年，本许可事项仍在协议执行期内。

根据华菱湘钢与湘钢集团签订的两份《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华菱湘钢许可

湘钢集团及控股子公司使用“华光”牌商标，湘钢集团许可华菱湘钢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湘钢”牌商标。2007年，本许可事项仍在协议执行期内。

(3) 华菱集团及其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2007年，为了公司经营及债务融资需要，华菱集团及其关联方仍将为公司银行借款和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安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华菱集团和安赛乐一米塔尔分别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 50.67% 和 49.33% 的股份。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用募集资金收购华菱集团所持有的部分股权。拟收购的股权包括：华菱湘钢 12.27% 的股权、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涟钢”）6.23% 的股权和华菱薄板 10.55% 的股权。

上述股权收购行为完成之后，公司拟将所持华菱薄板 10.55% 的股权作为出资投入到华菱涟钢，从而使华菱薄板成为华菱涟钢的全资子公司。另外，公司用募集资金向华菱湘钢增资 625,475,000 元，由华菱湘钢实施宽厚板二期工程。向华菱涟钢增资 165,612,850 元，由华菱涟钢分别实施焦化干熄焦工程和 RH 真空精炼炉工程。

上述非公开发行涉及的行为将构成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 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1、本次发行前的前10名股东（截至2007年11月30日）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有限售条件股数（股）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65,076,875	29.99	555,288,706
ArcelorMittal	647,423,125	29.19	537,634,956
中国银行一大成蓝筹稳健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00	0.90	0
中国工商银行一融通深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981,748	0.41	0
中国银行一嘉实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019,539	0.27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一个人分红-005L-FH002 深	5,000,000	0.23	0
中国建设银行一博时裕富证券投资基金	4,919,273	0.22	0

中国银行一易方达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209,129	0.19	0
长沙矿冶研究院	3,636,363	0.16	0
中国工商银行一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99,242	0.16	0

备注:公司原股东米塔尔 (Mittal Steel Company N.V.) 经两次吸收合并后, 米塔尔所持有的公司647,423,125 股股份由两次合并后存续的主体安赛乐-米塔尔 (ArcelorMittal) 承接并持有。上表中假定股权过户登记手续已于2007年11月30日前完成。上述股权过户登记手续实际上于2008年1月15日完成。

2、本次发行后的前10名股东 (截止2008年1月15日)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持有限售条件股数 (股)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28,560,875	33.92	818,772,706
ArcelorMittal	903,939,125	33.02	794,150,956
中国银行一大成蓝筹稳健证券投资基金	29,191,465	1.07	0
中国工商银行一融通深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981,748	0.33	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长信增利动态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999,901	0.29	0
中国农业银行一华夏平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1,000	0.22	0
中国银行一嘉实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53,439	0.21	0
中国建设银行一博时裕富证券投资基金	5,412,391	0.20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一个人分红-005L-FH002 深	5,000,000	0.18	0
中国银行一易方达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382,829	0.16	0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 按截至2008年1月15日的股本计算, 华菱集团和安赛乐一米塔尔的持股比例分别为33.92%和33.02%, 仍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和第二大股东, 因此本次发售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增加 的股数 (股)	发行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	1,092,923,662	49.28%	-	1,612,923,662	58.92%
其中: 华菱集团	555,288,706	25.04%	263,484,000	818,772,706	29.91%
安赛乐一米塔尔	537,634,956	24.24%	256,516,000	794,150,956	29.0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	1,124,726,363	50.72%	-	1,124,726,363	41.08%
其中: 华菱集团	109,788,169	4.95%	-	109,788,169	4.01%

安赛乐一米塔尔	109,788,169	4.95%	-	109,788,169	4.01%
其他流通股股东	905,150,025	40.82%	-	905,150,025	33.06%
合计	2,217,650,025	100.00%	520,000,000	2,737,650,025	100.00%

五、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发行前后（截止 2008 年 1 月 16 日）均不持有公司股份。

六、本次发行前后前 10 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和限售期

1、本次发行前前 10 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和限售期

序号	有限售条件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	持有的无限售 条件股份数量	持有的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量	可上市交易 时 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 股份数量
1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665,076,875	109,788,169	555,288,706	2008年3月1日	109,788,169
					2009年3月1日	445,500,537
2	安赛乐一米塔尔	647,423,125	109,788,169	537,634,956	2008年3月1日	109,788,169
					2009年3月1日	427,846,787

2、本次发行后前 10 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和限售期

序号	有限售条件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	持有的无限售条 件股份数量	持有的有限售条 件股份数量	可上市交易 时 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 股份数量
1	湖南华菱钢铁集 团有限责任公司	928,560,875	109,788,169	818,772,706	2008年3月1日	109,788,169
					2009年3月1日	445,500,537
					2011年1月21日	263,484,000
2	安赛乐一米塔尔	903,939,125	109,788,169	794,150,956	2008年3月1日	109,788,169
					2009年3月1日	427,846,787
					2011年1月21日	256,516,000

注：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日为 2006 年 3 月 1 日；

2、公司本次发行股份上市日为 2008 年 1 月 21 日。

七、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发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股东权益增加，资产负债率下降，财务结构得到改善，运营能力进一步加强，将提高公司对下属优质钢铁资产华菱湘钢和华菱涟钢的控制力。

2、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如下两部分：

第一部分，用募集资金收购华菱集团持有的华菱湘钢 12.27%的股权、华菱涟钢 6.23%的股权、华菱薄板 10.55%的股权。

第二部分，用募集资金向华菱湘钢增资 625,475,000 元，由华菱湘钢实施宽厚板二期项目。向华菱涟钢增资 165,612,850 元，由华菱涟钢分别实施焦化干熄焦工程项目和 RH 真空精炼炉项目。

华菱湘钢、华菱涟钢和华菱薄板目前已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而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属于公司主业经营范围，通过收购标的股权将有利于理顺公司与关联企业的股权结构，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业务结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增加高附加值专用板的产能，实现产品结构升级，同时，可以降低产品生产成本，减少污染，降低能耗，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3、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股份变动对华菱管线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06 年度	2006 年度（本次新增股份后全面摊薄）
每股收益	0.4864	0.3933

项目	2006 年度	2006 年度（按本次新增股份后模拟计算）
每股净资产	4.48	4.73

注：1、根据华菱管线 2006 年度审计报告计算；

2、2006 年度（本次新增股份全面摊薄后）每股收益计算方法为：

2006 年度净利润除以公司本次发行股数与公司 2006 年末的股本数之和得出；

3、2006 年度每股净资产（按本次新增股份模拟计算）的计算方法为：2006 年末净资产与本次募集资金之和再除以公司本次发行股数与公司 2006 年末的股本数之和得出。

4、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公司将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促使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进一步加强对《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认识、学习与理解，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规范公司运作，进一步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5、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长、董事的变动，也不会导致总经理等主要管理层的变化，公司管理层将保持稳定。

七、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26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第十二次董事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募集资金只能用于公司对外公布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法定程序审议通过，公司不得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为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本次募集资金专项帐户信息如下：

名 称：湖南华菱管线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湘湖支行

帐 号：43163000018170054111

名 称：湖南华菱管线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高桥支行

帐 号：6681099810002

名 称：湖南华菱管线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长沙营业部

帐 号：368100100100248382

名 称：湖南华菱管线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天心支行

帐 号：7402110182100001099

名 称：湖南华菱管线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湖南省建行营业部

帐 号：43001785061052508375

名 称：湖南华菱管线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光大银行新华支行

帐 号：78810188000017563

八、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

1、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保荐代表人：聂晓春 陈正旭

项目主办人：朱斌

联系人：严俊涛 杨苏 夏卫国 钟琴 刘波阳 曹艳 余绍海 沈晔

办公地址：北京市金融街5号新盛大厦B座18层

电 话：010-66581809

传 真：010-66581836

2、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袁爱平

经办律师：谢勇军、黎骅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337号佳天国际新城A座17层

电 话：0731—2953777

传 真：0731—2953779

3、2006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殷立基

经办会计师：徐海峰、徐敏

办公地址：上海南京西路1266号恒隆广场50楼

电 话：021-22122888

传 真：021-62881889

4、2004年、2005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湖南开元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周重揆

2004年度审计报告经办会计师：周重揆、曹国强

2005年度审计报告经办会计师：周重揆、李永利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新世纪大厦19—20层

电 话：0731—5179829

传 真：0731—5179801

5、本次发行验资机构：天华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夏执东

验资会计师：杨贵鹏 刘海山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五栋大楼5号楼13—15层

电 话：010—68315858

传 真：010—88395050

6、资产评估机构：湖南湘资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喻建杰

资产评估师：陈莉存、丁建强

办公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122号凯旋大厦507房

电 话：0731—5178068 5178008 5178092

传 真：0731—5178000

九、备查文件

1、天华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股票的股份登记证明。

3、经中国证监会审核的全部发行申请材料
投资者可在公司证券部查阅上述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湖南华菱管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1月18日